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保险机构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和境外保险机构财务监管若干事项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133.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保险机构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和境外保险机构财务监管若干事项的通知（保监财会〔2006〕701号）各保险公司：为适应保险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切实履行对保险行业的财务监管职责，健全统一归口管理的行业财务监管体制，为下一步实施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并表监管做好准备，有效防范和化解行业财务风险，促进保险业又快又好发展，现就加强对保险公司（含集团公司、控股公司）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和境外保险机构（以下简称所属非保险和境外机构）财务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建立管理制度备案制度和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一）本通知所称保险公司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是指保险公司能对其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除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之外的各类经济实体，包括保险公司所属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他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或投资项目。保险公司所属境外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能对其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境外的保险营业机构，其中包括境外分支机构，但不包括在境外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二）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和境外机构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效益直接关系到保险公司和整个行业的资产安全和偿付能力，是促进保险业发

展和防范保险业风险的重要环节。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以财会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财务管理体系，将所属非保险和境外机构的会计核算、筹资、投资、资金收益分配、预算、业绩考核等财务管理活动纳入公司整体财务管理的框架中，在符合公司治理原则的前提下，切实履行对所属非保险和境外机构应尽的财务监督职责。（三）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长期股权投资尤其是所属非保险和境外机构的长期股权的日常管理，将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报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备案。有关制度和办法修订后，应向保监会及时更新备案材料。（四）保险公司应当将其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以及所属非保险和境外机构有可能对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向保监会报告。与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包括：转让所属非保险和境外机构股权；投资设立或参股非保险类经济实体或境外机构；所属非保险和境外机构上市融资等。可能对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所属非保险和境外机构发生严重亏损或进行重大债务重组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